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铜）环准〔2025〕42号

重庆启领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铜梁蒲吕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项目（项目编码：2407-500151-04-05-93596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场踏勘发现你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沥青混凝土生产线设备已基本安装完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因该违法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生态破坏，且你公司及时采取自行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我局按照相关要求于2025年3月10日决定对你公司免于行政处罚（铜环不罚〔2025〕4号）。你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经重庆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通过后的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5U5P5431）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重庆市铜梁区蒲吕街道龙山大道8号，租用重庆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铜梁分公司场地，在生产设备已拆除的原遂渝复线高速铜梁段临时混凝土拌合站场址建设，占地面积约12370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为：

1 条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含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线）、1 条养护砂石水稳层生产线、1 条沥青再生颗粒加工生产线，其中沥青再生颗粒加工生产线年再生料回收破碎加工 5 万吨，全部用于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线作为原料。项目实施后预计年产沥青混凝土 20 万吨、水稳层拌合料 10 万吨。项目总投资 4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中不予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已在重庆市铜梁区发改委备案。通过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系统研判分析，该项目位于铜梁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一城区片区，符合重庆市及铜梁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总体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若后续规划及规划环评发生调整，应按其最新要求执行。该项目为临时工程，为铜梁辖区高速公路及交通路网的大修与养护提供沥青混凝土及水稳层拌合料，服务期限为 2 年。目前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交通设施用地，重庆市铜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已同意该项目建设临时用地的申请。在严格采取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下一步，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办理相关用地规划等手续，在项目用地未取得合法手续前，不得投产运行。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沥青卸料池废气、沥青储罐呼吸废气、沥青计量装置废气、沥青混凝土出料废气等收集后经电捕焦油器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1#）排放，沥青烟、苯并芘等排放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滚筒烘干采用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烘干废气、筛分废气等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电捕焦油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2#）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沥青烟、苯并芘等排放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养护砂石水稳层生产线破碎、筛分废气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3#）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满足重庆市《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要求。沥青再生颗粒加工生产线破碎、筛分废气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4#）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要求。项目采取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各矿粉罐仓、石粉仓、水泥仓、养护砂石水稳层生产线强制拌合设备等顶部设置仓顶除尘器，沥青混凝土出料口设置环形集气罩及喷雾装置加强废气收集，骨料输送皮带采取防尘网、防

尘罩等方式进行局部密闭，骨料堆场设置喷淋喷雾装置，厂区设置移动式雾炮，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厂界颗粒物、沥青烟、苯并芘无组织排放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要求，厂界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养护砂石水稳层生产线厂房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地面清洁废水、洗车废水、空压机冷凝水以及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及洒水抑尘等，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蒲吕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小安溪。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涉及噪声源主要为破碎机、振动筛分机、干燥滚筒、拌合设备、空压机、风机等，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北侧、东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淘汰的砂石不合格

骨料收集后作为养护砂石水稳层生产线原料；滴漏沥青及拌合残渣收集后返回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利用；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返回各生产线利用；废水沉淀处理污泥收集后作为生产原料利用。废润滑油、废机油、废导热油、废气及废水处理产生废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等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设置面积为 5 平方米的危废贮存库用于暂存该项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要求执行。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种风险防范措施，沥青罐区设置围堰；沥青罐区及围堰、沥青卸料池等设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沥青、导热油等输送管道采取可视化设计；设置天然气泄漏报警装置；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物资。日常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和设计要求规范作业，加强污染防治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制定详尽有效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充分提高工作人员的事故防范能力，项目服务期结束后按要求进行设施设备的拆除，防止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六) 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1.19 吨/年、0.19 吨/年、0.67 吨/年。根据《重庆启领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铜梁蒲吕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及来源的函》，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新增排放总量按两倍替代削减，从重庆铜梁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削减的总量中予以安排。下一步应按规定载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七) 按技术规范规整排污口，其中废气排放口应按规范设置监测平台，废水排放口设流量计。

(八)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生态环境部门，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四、该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的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抄送：重庆铜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蒲吕街道办事处、重庆市铜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铜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重庆市铜梁区交通运输委员会、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铜梁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6月4日印发